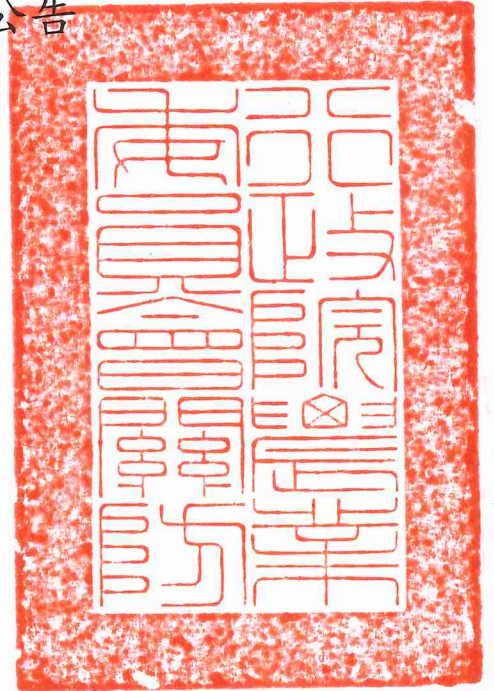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3170號



主旨：預告訂定「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草案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
- 二、本措施為預防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動物運輸業者應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措施。
- 三、本措施適用範圍為家畜及家禽（以下簡稱動物）之動物運輸人員、車輛及其裝載箱籠。
- 四、清洗消毒作業人員執行清洗消毒，應依下列安全防護及執行原則辦理：

### （一）清洗消毒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1. 消毒作業人員應戴口罩、帽子，穿長袖衣服或防護衣。
2. 調配消毒劑時應帶手套，並應攪拌均勻。
3. 噴灑消毒劑時，嚴禁抽煙、飲酒。
4. 消毒完成後未經漱口或洗手不可飲食。
5. 每天執行消毒工作完畢後應沐浴更衣。

### （二）清洗消毒作業之執行原則如下：

1. 消毒物體表面有糞便、飼料、墊料、羽毛、蜘蛛網、污泥或油脂等有機物或分泌物者，消毒前應先清洗乾淨，避免將消毒劑去活化或包覆病原，而降低消毒劑效力。
2. 消毒劑與病原應有充分作用時間，方能將有害病原微生物完全殺滅或不活化。
3. 應以軟水稀釋消毒劑，不得使用硬水。
4. 清洗作業應使用清水及含有肥皂或清潔劑之溶液，並以攝氏三十二度至五十四度之溫水為宜；以鹵素類消毒劑消毒時，易受溫度、光照影響而失去活性，以常溫為之即可。
5. 消毒應依病原種類、消毒劑種類及標籤仿單要求有效倍數及酸鹼

(pH) 值稀釋或配置，並維持有效作用濃度，當日配製，當日使用。

五、運輸動物車輛於進出飼養場（隔離檢疫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

（肉品）市場、屠宰場及港、站，應依下列步驟確實執行清洗消毒：

- （一）由內而外分為駕駛人、駕駛室及外部車體等三部分進行清洗、消毒。
- （二）車體、載運平台、車輛輪框及輪胎、擋泥板等處應先以清水、含有肥皂或清潔劑之溶液清洗去除糞便、墊料及羽毛等有機物。
- （三）車體、載運平台、車輛輪框及輪胎、擋泥板等處完成清潔後，以消毒液均勻噴灑消毒並作用一段時間。載運平台及車輪消毒時應使消毒液充分接觸平台全部面積及輪胎胎皮；完成清潔消毒作業後，應放置乾燥後供後續使用。
- （四）駕駛室內地板應維持清潔，腳踏墊應移出車外刷洗清潔並消毒，消毒時，應使消毒液充分接觸整個腳踏墊，並靜置一段時間，乾燥後供後續使用。
- （五）駕駛人之工作鞋（如雨鞋）及手部應清潔並消毒。

六、裝載動物之箱籠於卸完動物時，應依下列步驟確實執行清洗消毒：

- （一）清洗前清出裝載箱籠內之雜物。
- （二）以清水、含有肥皂或清潔劑之溶液，清洗去除糞便、墊料、羽毛及其他等有機物，乾硬頑垢應打濕經適當時間軟化後再沖洗。對於無法沖洗之頑垢需採浸泡或刷洗，以利有效進行消毒。
- （三）清洗後之裝載箱籠於乾燥後，噴灑消毒液充分與裝載箱籠各面及角落接觸。
- （四）清洗及消毒後之裝載箱籠放置乾燥後，供後續使用。
- （五）裝載國外輸入活動物之箱籠，於卸完動物後應儘速清洗消毒、燒燬或掩埋。

七、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如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

運輸車輛車號：

開立日期： 年 月 日

駕駛人姓名：

(正體) 聯絡電話：

編號	場所名稱	清洗消毒項目 (完成者請勾選)	消毒藥劑	場方人員 確認及簽名	備註
1	縣市：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輪框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箱籠	種類：  稀釋倍數：		
2	縣市：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輪框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箱籠	種類：  稀釋倍數：		
3	縣市：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輪框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箱籠	種類：  稀釋倍數：		
4	縣市：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輪框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箱籠	種類：  稀釋倍數：		
5	縣市：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飼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肉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輪框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工作鞋 <input type="checkbox"/> 腳踏墊 <input type="checkbox"/> 裝載箱籠	種類：  稀釋倍數：		

備註 1：場方人員指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

備註 2：本表正本由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

備註 3：欄位若有不足，可自行延伸或列（影）印使用。

駕駛人簽名：\_\_\_\_\_